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TZD-002

致：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支架、组件安装以及安全存在的问题事宜

内容：9月20日监理在北瓦窑村巡检中，发现你单位支架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支架底梁、南北斜横梁搭接部位没有错开，底梁下垫钢板材料厚度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组件安装防水胶未打严密、缝隙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控制不到位，未按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影响后续施工质量要求。

要求施工单位查找现场产生的质量问题的原因，依据支架、组件施工规范标准，制定现场施工工艺标准及时技术交底，对已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整改，拿出整改措施尽快进行整改，并报我监理部复查。

监理人员在北瓦窑村现场巡查过程中还发现你单位现场作业所用爬梯不符合安全要求，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规定，现场监理人员口头禁告后现场施工人员蛮横无理拒不整改，根据项目部安全奖罚制度，对你单位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以示警告。

附件：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监理单位两份。



